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公开信息表

检查名称	对药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职权类型	行政执法检查	法定期限	日常监督检查
法定职责	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咨询电话	029-88077938
执法对象	药品经营单位	监督投诉电话	029 - 83339319
执法程序	现场检查	监督投诉地点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3楼
实施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科室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零售药店“一退一止两抗”药品售卖及用药人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等。</p>		
检查结果	2021年10月25日，检查陕西维健家园大药房有限公司西安世博中路店药品经营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经检查，该店经营人员不清楚“一退一止两抗”药品销售流程、不清楚“一退一止两抗”药品是哪四类药品，不清楚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处理情况	责令改正。		